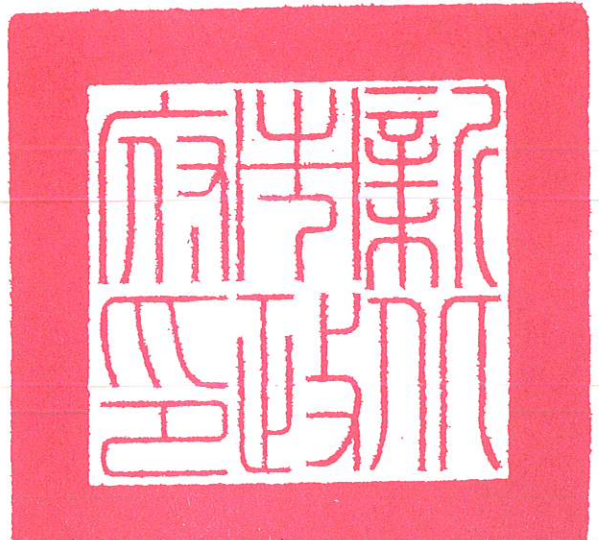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024324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長照專業服務(C碼)補助偏遠專業服務人員交通費。

依據：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暨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11年偏遠區長照專業服務人員交通費，循110年補助偏遠地區交通費來回共新臺幣200元。
- 二、前開偏遠服務區域為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石門區、坪林區、石碇區、深坑區、烏來區、三芝區、瑞芳區及八里區等13區。
- 三、偏遠服務區域如有調整，依最新公告之次月起認定。

# 市長 侯友宜